

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5年度司促字第4850號

債 權 人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郭明鑑

債 務 人 吳彥儒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給付新臺幣貳萬柒仟柒佰壹拾肆元，及其
中本金新臺幣貳萬伍仟零參拾玖元，自民國一百一十五年三
月二十四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十五計算之利息，
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
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：

(一)緣債務人於民國(以下同)113年8月9日開始與債權人成
立信用卡使用契約，領用如後附所示之信用卡。依約債務人
就使用系爭信用卡所生之債務，負全部給付責任。此有信用
卡申請書暨信用卡約定條款可證。債務人領用系爭信用卡
後，即得於各特約商店記帳消費，依信用卡約定條款第14、
15條之約定，應於當期繳款截止日前向債權人全部清償，或
以循環信用方式繳付最低應繳金額，逾期清償者依信用卡約
定條款第15、22、23條之約定，除喪失期限利益外，各筆帳
款應按所適用之分級循環信用年利率(最高為年利率百分之1
5)。截至民國115年4月23日止帳款尚餘新臺幣(以下同)2
5,039元，及其中本金25,039元未按期繳付。(二)查債務人至
民國115年3月23日止，帳款尚餘27,714元及其中本金25,039
元部分按前述約定計算之利息、違約金及相關費用未給付，
迭經催討無效。爰特檢附相關證物，狀請 鈞院鑒核，並依
民事訴訟法第五百零八條規定，迅對債務人發支付命令，以

01 維權益，實感德便！

02 三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
03 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04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7 日

05 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許智婷

06 ◎附註：

07 一、債權人、債務人如於事後遞狀請註明案號、股別。

08 二、案件一經確定，本院依職權逕行核發確定證明書，債權人毋
09 庸另行聲請。